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法務部總務司自八十八年一月六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二年期間，均未發覺該署有不當擴增面積之情事，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居上級機關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事實

(一) 行政院原核定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面積

1、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東地檢署）以東檢茂字第三三九九號陳報該署遷建案先期作業計畫總樓地板面積為一六、一三五平方公尺（四、八八〇坪），未獲核准。

2、八十六年台東地檢署陳報修正計畫總樓地板面積為一三、一七四平方公尺。案經行政院秘書處同年二月十九日台八十六法字第〇七四三五號函示：請參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審查意見將原計畫重行修正後再行報

院；經查該會個案審查意見略以：「本項屬新興計畫，總建築面積一二、五三七平方公尺，扣除特殊需求一、一二三平方公尺後，平均每人高達八三．三平方公尺，請依審查意見重新預估員額，並請依新規定重新規劃設計。」該署再重行陳報修正計畫案，經行政院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台八十六法字第三六五〇〇號函示原則同意。惟該函檢附行政院研考會審議意見一、(六)ㄉ：「請調整一般辦公室需求為二、三三二平方公尺、特殊需求面積為六、四九六平方公尺(按：合計為八、八二八平方公尺)。」審議意見二、「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如有重大修正時，應循規定程序辦理；自行擴大興建面積、追加預算者，應予追究責任」。

3、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該署以東檢盛總字第五四五七號函陳報修正計畫，總樓地板面積為一一、九九八平方公尺。經奉行政院以八十七年四月廿七日台法字第一九二二〇號函核示：「各分項修正計畫需求面積部分同意照修正計畫辦理」，並核定該署預算為四億六千三百四十七萬一千元，總樓地板面積確定為一一、九九八平方公尺。惟研考會於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行政院九十年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議意見略以：本案原奉核准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為八、八二八平方公尺，惟該署經細部規劃設計後於總經費不變之原則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一一、九九八平方公尺，嗣後如有工程經費不足支應情形，宜請法務部自行負責。」

(二)台東地檢署辦理本工程過程中未經報准、不當擴增面積情形

- 1、第一次擴增面積（擴增為一三、〇〇〇平方公尺）：由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以下簡稱省住都處，為內政部營建署之前身，受台東地檢署委託為本工程起造人及代辦機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以（八七）住都建字第〇八一〇〇四號函台東地檢署（副知法務部總務司）檢送工程規劃報告草案、徵求工程設計圖應徵須知、委託設計監造合約書及作業說明書草案，請台東地檢署提供意見，文中未標明異動面積，僅於函中附件之徵求工程設計圖應徵須知第參—四規劃設計原則（一）註明「：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一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台東地檢署乃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新建工程規劃案暨徵圖作業等事項審查會，會議紀錄並陳報台灣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卷查本次擴增經法務部總務司簽奉主任秘書黃世銘核可，將該徵圖作業等相關事項，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法總字第〇〇二三七八號函交高檢署並副知台東地檢署。
- 2、第二次擴增面積（擴增為一三、八〇〇平方公尺）：省住都處復於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八八）住都建字第〇〇一二一七號函送工程先期規劃報告書及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八八）住都建字第〇二一九一六號函「修正後之新建工程徵求工程設計圖須知」參、四（一）項再規劃擴增總樓地板面積為一三、八〇〇平方公尺（四一七四坪）（正本函台東地檢署並副知法務部總務司），函中亦未註記異動面積，僅於附件之「新建工程空間需求表」中記載總樓地板面積為一三、八〇〇平方公尺。嗣台東地檢署於同年五月十二日以東檢清總字第六七五四號函法務部及高檢署並

檢送有關設計圖說應徵須知，惟函中並未特別註明已將面積異動為一三、八〇〇平方公尺，僅於附件中記載。卷查該函經法務部總務司簽奉該部林次長錫堯核准，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法總字第〇二〇四一二號函復高檢署（副知台東地檢署、省住都處）同意備查。

3、第三次擴增面積（增為一七、八七七平方公尺）：經高檢署函復台東地檢署後，台東地檢署復於同年六月八日以東檢清總字第八二五一號函省住都處：除工程裝潢及固定設備應列入設計範圍內，餘准予備查。經查「公開競圖」之後，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八年八月五日以（八八）營署北建字第〇四九八三五號公告（副知法務部總務司及台東地檢署），函中仍未敘明已變更面積為一三、八〇〇平方公尺，僅在附件之「規劃設計原則」中提及以總樓地板面積為一三、八〇〇平方公尺公開競圖，並於同年九月三日上午進行評選，並經同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八八營署北建字第〇六二二八五號函知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被評選為第一名，將於十日內簽約、簽約後三十日內提報規劃設計方案等，惟該事務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首次提出「規劃設計草案」時，總樓地板面積已變更為一七、八七七平方公尺。

4、第四次變更面積（變為一七、四一六.二平方公尺，即五、二六八坪）：

（1）台東地檢署曾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十六時召開該案之空間設計圖審查會，卷查該會由該署張前檢察長清雲主持，該署籌備委員與會，會議紀錄已對內部規劃有所更動。

(2)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提出規劃設計草案，台東地檢署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再度召開規劃設計草案審查會，由該署張檢察長主持，籌備委員與會，餘內政部營建署及喻台生建築師派員列席，會議紀錄僅約略提及變更設計。

(3) 同年二月一日上午再召開該工程立面草圖審查會議，此次會議由該署張檢察長主持，籌備委員及營建署、建築師事務所人員與會，會議紀錄中對於審查內容隻字未提。

(4) 內政部營建署乃於同年三月八日以八九營署北建字第0-0-867號函台東地檢署，檢附修正後之規劃設計方案乙份，文中未標明再擴增面積，僅於附件之面積分析表中，小計總樓地板面積為一七、四一六.二平方公尺，而台東地檢署即於同年月十六日以東檢清總字第三六七四號函復「敬表同意」，惟並未陳報法務部。

5、第五次再擴增面積（增為一八、0一八平方公尺，即五、四五0坪）：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八九）營署建工字第六七六0六號公告將相關圖說，副知法務部總務司、高檢署及台東地檢署，且該公告事項二，僅於工程概要中載明「總樓地板面積為一八、0一八平方公尺」，亦未特別敘明面積異動之理由，案經法務部總務司於同年月二十一日，簽奉該司吳代司長友銘核可，以「本件係副本，擬陳閱後存查」，故於會檢察司後存查，而台東地檢署亦未陳報法務部。營

建署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卅日與得標廠商煜峰營造有限公司簽定契約。

6、嗣後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一月廿九日營署建工字第九二〇〇五六號函，以細部設計變更結構外牆厚度，致樓地板面積減少二一九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縮減為一七、八三三平方公尺。

(三)綜上，台東地檢署變更後總樓地板面積一七、八三三平方公尺，較行政院最後核定之一一、九九八平方公尺，共增加五、八三五平方公尺，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主要有四項，即：(1)地下一層增加二、七七〇平方公尺(用於停車空間及機電設備空間)；(2)增加大型贓物庫等儲藏空間計一、五四〇平方公尺；(3)增加數特殊辦公室(例如採尿室、檢察事務官辦公室、單一窗口等)計九七三平方公尺；(4)增設大型會議室計五五二平方公尺等。

二、理由

(一)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1)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者；(2)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者；(3)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需調整因應者。同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正及廢止，應依原核定之程序辦理。又查研考會於「行政院九十年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及「行政院九十一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意見略以：「本案經細部規劃設計後於總經費不變之原則下，建築總樓

地板面積變更為一一、九九八平方公尺，嗣後如有工程經費不足支應情形，宜請法務部自行負責。」、「本案面積大幅增加，核屬計畫之重大修正，請督促該署儘速函報遷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

(二)又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法務部八八五次部務會報決定：「由政風司會同總務司立即派員查明具報。另該工程於調查報告未核定前，不准繼續進行一樓以上之工程」，惟台東地檢署仍未依研考會審查意見及法務部部務會議決議提報修正計畫，且依舊繼續施工。法務部政風司與總務司人員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奉示組成專案小組前往台東地檢署瞭解全案經過，並告知部務會報之指示：「應立即停止一樓以上的工程。」該專案小組人員並於回部後立即將調查報告彙整簽核，陳部長定南於七月十五日總務司簽呈中批示：「立即通知台東地檢署依行政院核定之面積變更設計報核。」、「行政責任亦需查明或議處。」及八月十四日批示：「報告書應從台東地檢署提報遷建計畫開始，到最近的發展，逐一就來龍去脈作完整的敘述。附件應包括相關之公文、簽呈、會議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儘速辦理。」期間雖試圖向法務部提出四個方案供核，惟台東地檢署評估後仍繼續施工。

(三)綜上，台東地檢署於歷次變更面積（八、八二八平方公尺增為一一、九九八平方公尺，再增為一三、八〇〇平方公尺，再增為一七、四一六點二平方公尺，再增為一八、〇一八平方公尺，再減為一七、八三三平方公尺）中，除內政部營建署曾將歷次擴增面積以附件中載明方式副知法務部外，台東地檢署均未將相關擴增面積之情

形報部核准，查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十九條變更設計應將修正計畫書報核之規定及行政院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八十六法字第三六五〇〇號函示「如有重大修正時，應循規定程序辦理，自行擴大興建面積、追加預算者，應予追究責任」等之規定未合，顯有違失。又自八十八年一月六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二年期間，法務部總務司均未發覺該署有擴增面積之情事，亦有咎失，另高檢署居上級機關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

綜上所述，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法務部總務司自八十八年一月六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二年期間，均未發覺該署有不當擴增面積之情事，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居上級機關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柯明謀

林秋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日